

上諭朕向在藩邸未請政事不識一人毫向在  
歷聞見及受

皇考聖祖仁皇帝付託之重臨御寰區惟日孜孜勤  
求治理以為敷政寧人之本然耳目不廣見聞  
未周何以宣達下情洞悉庶務而訓導未切

# 雍正硃批諭旨



具摺奏事以廣諮諏其中確有可採者即見諸

# 雍正硃批諭旨

第八册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 第八冊提奏人名銜

李衛，浙江總督管巡撫事，浙江總督署理直隸總督印務，直隸總督。

嵇曾筠，兵部左侍郎，副總河兵部左侍郎，兵部左侍郎河南副總河兼管山東黃河堤工，吏部右侍郎河南副總河兼管山東黃河堤工，吏部左侍郎河南副總河兼管山東黃河堤工，吏部尚書河南副總河兼管山東黃河堤工，吏部尚書總督河南山東河道，大學士仍管理江南總河事務。

高其倬，雲貴總督，浙閩總督，福建總督，兩江總督，兩江總督署理雲貴廣西總督印務，蘇州巡撫。

性桂，大理寺卿，都察院左副都御史，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補授漕運總督署理浙江總督印務，漕運總督，兵部尚書暫行署理漕運總督印務。

德明，山西巡撫。

朱杰，福建汀州總兵官。

李秉忠，杭州織造，蘇州織造。

喬于瀛，廣西右江道。

禪濟布，巡視臺灣御史。

劉於義，山西學政，總督倉場戶部侍郎，吏部左侍郎協辦山東巡撫印務，直隸河道水利總督，刑部尚書署理直

隸總督事務。

王溯維，分查松江府錢糧。

趙向奎，江南蘇州布政使。

潘體豐，福建布政使。

李玉鉉，福建按察使。

孫文成，杭州織造。

## 第八冊目錄

硃批李衛奏摺(雍正七年七月至十三年八月).....	一
硃批嵇曾筠奏摺(雍正元年七月至十三年七月).....	一八一
硃批高其倬奏摺(雍正元年二月至十二年六月).....	二九一
硃批性桂奏摺(雍正六年八月至十年十二月).....	五三四
硃批德明奏摺(雍正四年十二月至五年閏三月).....	五五七
硃批朱杰奏摺(雍正六年六月至十年九月).....	五六一
硃批李秉忠奏摺(雍正六年二月至七年三月).....	五七〇
硃批喬于瀛奏摺(雍正二年十一月至四年五月).....	五七四
硃批禪濟布奏摺(雍正二年閏四月至四年二月).....	五七九
硃批劉於義奏摺(雍正二年五月至十年七月).....	五八七
硃批王湖維奏摺(雍正七年閏七月至九年三月).....	六一一
硃批趙向奎奏摺(無繫年).....	六一六
硃批潘體豐奏摺(無繫年).....	六一九

硃批李玉鉉奏摺（雍正八年五月至七月）	六二九
硃批孫文成奏摺（雍正元年十一月至五年四月）	六三二

殊批李衛奏摺

雍正七年七月十五日浙江總督管巡撫事

下  
憂給假臣李衛謹

奏為

聖澤垂及泉壤微臣銜結難酬恭謝

天恩瀝陳愚悃事竊臣於本年七月十三日准署浙江

總督漕臣性桂移准吏部咨開奉

旨總督李衛之母汪氏訓子成名壽逾大耋前已降旨

照伊子尚書品級給與封誥以昭特恩今伊子來京

陛見未及回任而聞溘逝深為憫惻著賜祭一壇令

殊批諭旨

四

十三

李衛

署督性桂致祭李衛著在任守制給假兩月料理伊

母喪事其各任印務暫著性桂蔡仕舛等照前署理

該部知道欽此知會到臣伏念臣母汪氏出自蓬門

躬逢

盛世

龍章三錫屢蒙光耀於生前

天語頻頒又荷表揚於身後

特恩子祭叨格外之榮施專遣大臣沐逾淮之曠典不

但臣之老母感戴九原即臣子子孫孫亦頂祝萬

世除俟

恩祭後循例咨請署督臣性桂等具疏代

奏恭

謝外臣感泣愚衷刻難自己謹先具摺叩謝

天恩伏惟

聖鑒抑臣更有衷曲下情不得不據實瀆陳於

聖主之前者前此自京星馳回杭臣母去世七日遺言

囑令早殯歸土為安臣銜哀痛心擇於九月十一

日合葬父塋因不敢擅自回籍遵例在浙候

旨今承

恩命即當扶柩起程由水路回籍但塋期必俟九月十

殊批諭旨

四

十三

李衛

一日已逾

皇上欽限期外二十餘日而八月之內槩多刑劓未宜

臣又不忍稽延中止致使親柩久停況臣於母歿

此奏朕甚嘉之未料所擇葬期即在目前意謂卿扶柩

時未得一視含殮此番若再不能親送入塋臣心

固難後臨時自另行奏請所以止論給假兩月今既可

實有至痛此區區為鳥私情所仰望於

聖明之矜恤者也至臣身荷重寄奉職多愆久當罷黜

今以丁憂暫免隕越皆出

皇上保全優容所致乃蒙

聖恩不以臣為不肖仍令在任守制信託至深自返已

為過分尚復何言夫臣子一身服官之日惟

君所使淺陋如臣上而祖宗父母下及本身一家皆受  
皇上深恩戴高履厚豈不知雀尚銜環蔡能向日急圖

自效尺寸稍報涓埃又仰見

皇上統理諸凡政務

聖不自聖萬幾勤勞無非為

國為民自強不息臣何人斯希冀偷安自便懇求終

制以博虛名此臣之愚戇心跡不敢稍有文飾者

也從前臣緣高堂有母年邁衰頽不無繫念私情

今既壽終曠下得與臣父共安窳窳事竣之日臣

心別無掛慮惟有仰報

殊批諭旨

四

十三

三

李衛

君上不知其他如目前西陲醜逆負罪通誅恭行

天討命將出征現與弔伐之師臣敵愾同仇不必自應共抒

公憤稍效微忱倘蒙

但願此等處用不及聊也  
聖明量臣才具有可用之處斷不受借此身抑或

庸算已定制勝得人調臣回京不拘何項煩難差遣皆

當竭蹶盡心總之受

恩過重舉家俱當報效臣何敢晏然居於督撫之列以

圖苟安也緣係歷陳下悃若仍咨請代

奏則必候

殊批回杭開讀之後方能知會到臣原籍往返更遲為

此冒昧繕摺專差家人齎

進臣於途次匍伏待

命臨奏不勝惶恐悚惕之至謹

奏

前許卿來京陛見以為卿必知母康健無虞方有此奏

況兼情詞激切是以勉從所請豈料旬月間遽生變故

昨在都中若不為大閱稽延數日即行旋浙猶或幾及

今令卿抱憾終身甚屬無謂果係國家要務不容緩待

為人臣者義不兼顧亦分所當然乃平居暇豫偶緣一

時之見致誤卿大事朕心實為不忍但冥默中百凡皆

殊批諭旨

四

十三

四

李衛

有定數卿宜遵朕諭強飯抑哀以慰其靈可也

雍正七年八月十一日浙江總督管巡撫事今丁

憂給假臣李衛謹

奏為恭謝

天恩事竊臣前於七月十五日以愚昧寸衷冒瀆

奏請方切悚惶今扶臣母之柩回籍至閏七月十七

日舟抵宿遷縣遇臣家人齎捧原奏摺回到船臣

跪讀

殊批諭旨感泣涕零失聲長慟從來

君上之於臣子分誼相懸尊卑迥隔苟能通達下情即

皇考當年服躬今日之所以獲蒙  
已感深刻骨而

上天眷祐亦惟此不負人之一心耳

皇上於臣所不敢萌之念委曲體恤開導入微如天

之於庶物無不欲其生成臣叩聆之下一字一淚

實覺無地自容至臣此番雖由黃河潮流以上適

當秋汛竝未發水波浪安恬帆檣平穩甫於閏七

月二十四日歸里正在具摺

奏謝間又准署河臣尹繼善咨會復奉

諭旨念臣扶輓回籍即令河臣就於家中致祭以千古

未有之

特恩洵加無已豈臣母子所敢祇受者更不覺感愧悚

殊批諭旨

四  
十三通  
五  
李一衛

惕一時交集臣思尹繼善現在署理河務關係保茶

重今歲仰邀

皇上福庇黃河安瀾而此時尚在秋汛之末保護必須

萬全且臣鄉居僻陋雨水未乾諸事尚難備辦不

敢輕舉

大典謹擬九月十三日在於墓次祇承

聖恩恭頌

諭祭俾河臣得乘霜降水落之後順路察勘各工而臣

母得以沾被

寵榮直與江海同其深遠矣至臣仰沐

高厚總非言語所能形容何敢瞻顧私情再有瑣瀆俯

容上緊料理墓事完竣於九月內起程遵

旨赴浙至期另行具

題外所有感戴微忱合先陳

奏恭謝

天恩竝奉

殊批原摺照例呈繳臣不勝激切屏營之至謹

奏

覽奏知卿業經扶輓回籍深慰繫念

同日又

殊批諭旨

四  
十三通  
六  
李一衛

奏為奏

聞事竊臣前在京

陛見起程時蒙

皇上諭令傳

旨與江蘇正署二巡撫將江南各官養廉之數早為核

定給發又傳

旨與署河道總督尹繼善諸事循照齊蘇勒成規不可

另出意見并營伍公費名糧陸續整頓軍器等緣

由臣悉遵

諭旨宣示諸臣訖其清查錢糧一事亦將面奉

聖訓向總理各官逐一細述作臣等之意出示曉諭在

案至奉查福寧總兵顏光昨臣未見報不知已故

仍差人往闕確訪其居官辦事管兵訓練之處聲  
此人殊屬可惜已降諭加恩矣

名俱好惟各營提取之公費糧雖經裁革而留存

未除者稍多該鎮回教無子身後甚覺可憫又臣

前奉

諭旨有可任封疆之用者無論資格具奏以聞欽此臣

初未得其人不敢輕率今回浙以來見按察使方

觀才識頗明辦事細緻於政治大體亦能諳曉惟  
所謂心有餘而力不足蓋緣急於報效勇往直前未及

說到十分地位僅能行及五六分若再操練年餘

殊批諭旨

四

十三

七

李 蔚

料度始終之故前論果不謬否其矢志雖好但恐福量  
言行相符似於封疆可用至新陞漕臣性桂蒙

精淺博耳  
皇上問其可能勝任總漕強似張大有否臣以其向日

謹懃克勤於漕務或可相當昌昧

奏覆今見其料理地方之事居心雖好但誠見卑瑣

主意游移毫無決斷於公務不敢擔當惟圖苟且

按過與前行徑頗不相同或者福氣限量所致猶

憶

皇上曾於臣奏摺內在性桂名傍奉有庸材耳之

朕目力何如因卿薦揚  
疏伊又甚羨服卿之居心行事所以轉念而擢用之也

然非貪贊負固之流於此一任試觀其效俟伊受事後  
聖明早有洞鑒為愚臣所萬萬不能想及者也至蔡仕

留心體訪奏聞

肅來歷亦當附摺陳明伊向為主事時與臣同寅

戶部忽受原任充發郎中席瑗銀四百兩願為代

出會清河倉差因臣從傍勸阻業已中止次日添

銀一百仍復願往及啓奏時

聖祖以此處毋庸添差漢官事雖不行而銀已中飽及半

臣因此薄其為人後見伊在浙江糧道任內辦事

尚屬明白臣仰遵

皇上公正不偏造就人材至意不以前事掩其所長時

加教導伊亦自知過愆更改前非故爾委署藩司

印務亦為勉供厥職乃自陞任以來及署理巡撫

殊批諭旨

四

十三

八

李 蔚

蔡仕舛原非大才亦因卿奏而始陞雖其心術尚  
所為殊多乖謬如觀風使衙門差頭周龍先造款

不至老謬  
單嚇詐昌化縣監生章培千金止許六十兩不遂

其欲勾通承差吳尚銓至縣聲稱差訪事件將款

單遍行示人招搖設騙經該縣拏解正足見奮勉

風力乃仕舛不發司府公審避嫌自行提到密訊

止將吳尚銓責革亦未枷示痛處而發單之周龍

置之不問反將知縣記大過二次縣書許肇琮更

加重責幾斃屬官通為不服又如捕役參盜作姦

各處通弊惟當嚴行追究痛加懲處今仕舛將通

省捕役盡行革退另募承充則伊等置身事外更

可架賊害民而新募之人頭緒茫然豈能值捕  
據各屬紛紛具稟以為遵照奉行實有不便因而  
詢仕舳舻以竝無其事臣駭而問之臬司方覲據  
稱現有署撫行令通飭各府縣并取革捕及募充  
等遵依之牌在案而仕舳竟不知也細訪其故皆  
故曰潔一己之身易防羣小之蔽難若非精神智力充  
由諸事係伊一姪為主頗關通管門家人及觀風  
足而具有大公無我之懷天下事莫可為也  
使糧道衙門書辦人役欺詐作弊之所致再凡有

公事俱推諉因循以圖等待卸責如海塘危險已  
海塘料物一事經朕批詢旋在後試問之  
極料物全無臣言之諄諄遲久始肯兩次發銀四  
千兩幾至貽誤乍浦滿洲水師營房從未過問至

殊批諭旨 四 十三 李 衛

今不會完工甲兵搬移家口居住作何料理墻垣  
門戶以上諸事臣同眾面囑數次全不計及又浙  
省各縣倉穀有從前未曾買足者有新難應行購  
還者并補漕案內

題明貯銀待買之數甚多今年江浙兩省年景豐熟  
正須及時預備分頭採買臣雖在浙屢言又途中  
連次作字催促而看其遷延之狀恐致稽遲久之  
不惟價長且民間穀已碾米無處購求為  
國家實心出力者應如是乎因尚無貪婪惡跡彰著  
是以臣未即具疏劾劾謹密陳於

朕已悉矣本不欲大任之也  
聖主之前再觀後效至於彭維翰本念極欲報效而天  
性狐疑遇事膠執謹於小而闕於大務所緩而忘  
所急即如目前清查錢糧頭緒紛繁惟簡要則人  
易從前經諸臣公議頒發易知單式查填歷年欠  
數逐戶給與磨對虛實呈繳原屬清釐良法各處  
已經刊刷填給乃因其中字句款式增添刪減朝

更夕改又不令將冊上欠數實填欲使各里民自  
馬爾奉明體達用伊拉齊實心在事清查江蘇積欠  
行開報不知一縣欠戶多者數十萬少亦數萬逐  
亦及朕專委將其中要領詳細與二人言之伊等若能  
門一單通省不可勝算每換一次則紙張書寫追  
送悉可保事必就緒  
繳另給繁費難以計量而刁民豈肯盡將欠數自

殊批諭旨 四 十三 李 衛

為據實報出仍有一番查追改換之事更多遲滯  
其他設施類皆如是承查各官所以掣肘而未能  
即行也況江蘇政務日不暇給而水陸城門舟輿  
往來時刻不絕今差人設簿出入盤問登填呈報  
若原不親閱則徒滋煩擾倘必須日逐看過則緊  
要之事何限而勞精敝神於此豈大臣之所宜汲  
汲者哉臣非自以為是好言人之過失亦非忌刻  
況此三人皆卿之所薦委其是非功過俱有干涉安得  
三人有所仇怨任意毀譽誠以身受  
皇上洪恩至深且重前奉  
面諭不拘他省有所見聞據實陳奏今浙江係臣所轄

江南又有兼制責任封疆事鉅雖皆係署理非屬  
久長但實見其未能擔荷重任設或改用他省大  
前評論伊等之論諒猶在卿耳內也  
吏必不能為

皇上分勞有負寄託至意用敢不避嫌怨冒昧直陳  
聖明自有鑒察非臣所敢妄瀆也為此謹

奏

皆所當奏者

為奏

聞事竊臣聞得本年六月初三日有鹽梟多人在於

淮安府屬之清河縣離城二十四五里地名三

殊批諭旨

四

十三

十一

李衛

顆樹地方運私經過有該縣分汛把總劉應科

帶領兵目前赴擒捕被羣梟殺害城守營分防

兵丁姜必成一名打傷兵丁許奇一名剝衣逃

避兵丁董志祥一名該弁劉應科亦被梟徒將

繩鞭鐵流星打落所戴涼帽負傷引退梟衆一

人無獲此事有關地方臣既經聞知合行恭摺

奏

聞謹

奏

有人奏聞此一事情形甚屬兇惡昨據尹繼善奏稱現

獲天駭鹽梟一起雖非此案正犯或可因以追究其踪  
跡當悉心料理作何緝捕方不致令漏網

同日又

奏為覆奏事本年閏七月十七日臣於

批回摺匣內欽奉

發到奏摺一件係清河縣離梟拒捕傷兵緣由奉有

殊批臣遵查清河縣離務雖係兩淮鹽臣所轄臣有督

捕之責分當悉心料理緣此事起於六月初三在

臣聞計丁憂之後營員曾有報文俱轉交江寧按

察使馬世疇查拏臣已差人各處訪緝近聞於沐

殊批諭旨

四

十三

十一

李衛

陽虹縣等處拏獲數人解交清河縣審究在梟徒

拒捕行徑彰著非同盜跡隱藏一時難得者可比

況此案原有首人在縣報出梟犯姓名兵役往拏

好

以致拒捕更可著落根究臣回任之時自當協同

嚴緝正犯夥黨置之重典不使得有漏網合先覆

奏并將奉到

殊批鈔摺恭繳再有密陳一事臣於三月內進京之前

會因江寧省城屢見盜劫案件恐係回子及營兵

作匪有臣標添設巡鹽千總韓景琦原係回教勇  
於出力拏賊密差帶同數人四散改裝緝探一時

未得正線該弁先行旋浙留下巡兵在彼內有李奇向日畧曉六王借賣卜為名遇著一人名于璉者居住江寧本城亦知此技因起課熟識遂相往來其行蹤詭祕言語支離每露勾合之意而家道從容又非盜竊等輩李奇假與相好知其多在常州等處行教拳棒久而逗出情由始悉又以符咒燒灰吞服煉習神鎗據稱省中及蘇松常各地方別謀

亦同類聲氣相通待有地方事端始敢乘機起釁凡邀至其家相見皆在四顧無人夾牆密室之中而為首之人尚不肯說出臣聞計回浙到署數日後韓景琦將李奇密行帶來訴知臣憶從前未仕之時往來蘇揚亦曾於舟中遇一米姓之人行

徑言語相同此係伊等巡弁兵役所不知者今所是乃古今來每有之事齊民良惡攸分即如數之與何時徒妄萌友心交結煽惑亦未可知但不得其正實於未萌以俗日觀之似屬多事殊不知省却無限力救濟無數生靈俾凡地方上蓄不逞之心者聞風知警畏法效不致蔓延遺害則所傷者甚少而所全者甚大也密行根究務悉隱微關係匪細并遣原任遊擊馬空北與之偕行指授

殊批諭旨 四 十三 李 衛

方法令其各自分路改換裝束更易姓名若遇蹤跡假意附入夥內知其底裏果有首惡確據即當會同江南督撫提臣設法密拏要犯解散餘黨曉諭愚蒙安服衆心以靖地方倘屬影響無據之事臣自應加意留心亦不致於張皇宣露也緣此時尚係密探虛實未便行文江省各衙門特先附摺密行奏

聞謹 奏 所奏嘉是覽之卿之體國忠誠自蒙

上天

聖祖照鑒也勉之

同日又

奏為陳明寧邑海塘近日情形并動項備料搶護緣由仰祈

睿鑒事竊照海寧一帶塘工關係江浙兩省六郡民生利害務須先事預籌備料積土以應不時搶修之需臣數年以來每歲幾次親往查勘逐段修築防範預購物料准備不虞去春先將單薄低矮之處加幫高濶夏秋潮大幸保無恙續後又於上冬

殊批諭旨 四 十三 李 衛

題明將各處一應修補改砌之工在今春及時興築  
專令道員監督分委多官協辦在案乃於六月內  
自京回任中途聞訃丁憂在浙候

旨之時始知近日海之中流又增出新漲暗沙一股激  
起潮頭分爲三路合流夾攻直潑塘身以致念里  
亭一帶最爲危險所有已題之工雖經陸續修築  
間有隨坍隨補尚未完竣此外一切料物器具毫  
無預備現在舊塘根脚刷深木椿無力石工多有  
歪斜又值七月二十六七等日霖雨連綿雖當小  
汛而坍卸埝裂接踵而見如遇大風暴雨潮勢洶

疎批諭旨

四

十三

五

李衛

湧人力難施必致衝決下河各縣建瓴直瀉關係  
匪輕維時署督撫二臣性桂蔡仕朏旣不肯擔承  
早發帑銀備料保固屢向面催始去會勘一次亦  
無切實設施閏七月初旬臣將扶柩回籍正值大  
汛勢在危急不得已飭行鹽驛道將庫貯每年酌  
定准存公費十二萬五千兩之內任節省項下  
之銀暫發一萬兩解於海寧縣庫交與杭嘉湖道  
王斂福收掌署藩司方觀稽查以現價星飛買土  
備料雇夫督率各工員晝夜防守隨時相視潮勢  
緩急分別搶護堵禦如有不敷再於原款詳請續

發保過八月大汛另爲從長計議臣起程之後復

留員弁在工令其不時將情形飛報今途中連次  
接稟自七月念六日起至閏七月初四日止東西  
二塘共坍埝三十三段計五百七十餘丈經該道  
督同委員等支動所發銀兩鑲砌填堵加高加濶  
搶修完工其望汛情形尚未據有報到臣現又疊  
次發諭令王斂福加謹防護無致貽誤但潮勢若  
何未可懸揣今歲即能保全將來正費籌畫臣心  
實切憂慮因彼時起程匆迫急於保護未及將發  
銀備料搶修緣由

疎批諭旨

四

十三

六

李衛

奏明理合具摺附陳

聖鑒俟臣回浙之日即當親行相度作何經久萬全之  
法另議請

旨欽遵謹

奏

朕爲海塘一事時刻厯念乃卿所悉知者亦惟有竭盡  
人工以仰體

神力保護耳茲欲飭發內庫帑金十萬修建

海神祠廟一座以祈祐庇兆庶現命大學士議奏俟覆到  
之日即交卿辦理也

雍正七年九月二十日浙江總督管巡撫事今丁憂給假臣李衛謹

奏為奏

聞事竊臣前因東洋倭夷勾商夾帶違禁人貨出口會

經先後

奏明密遣商人俞孝行醫生朱來章前往探聽先據

俞孝行在洋回稟當即咨會署督撫性桂蔡仕拙

轉

奏在案今朱來章回棹於本月初六日至臣家面覆

伊到彼時夷人即遣通事邀於樓上僻處細加盤

詠批諭旨

四

十三部

十七

李衛

問內地擊究姦商及乍浦何故添設滿洲水師各

口岸嚴密之事備知

皇上聖德天威甚是恪恭震恐已將從前招去之張恒

暉等五人送出土庫交還中國商人此後不再勾

引容留因今番往販之船臣俱飭給坐名執照伊

等五人牌內所無商船未便擅自載回稟明請給

憑據即可旋浙其打造船隻探得彼地國王住居

京師將軍又在省城之東隔一海島名曰大板水

勢急溜欲載象渡過此島曾做中國式樣造船後

聞內地查擊消息即行停止改用木障紮筏而渡

惟密探得倭夷久有欲令薩摩島頭目窺伺臺灣

之目下尚無形跡此係朱來章借稱建離出庫

往見在彼居住之福建僧人全巖所聞者但未知

其確實今朱來章已索其倭照一張帶回現已繳

出適因署河臣尹繼善續到隨面詢問無異其

俞孝行亦於八月十二日回浙據稱現在夷人買

換之銅仍照前數交易從容不敢短少其餘所言

大概相同但未知性桂蔡仕拙作何盤詰具

奏俟臣回任日再當親加詢問酌量而行至江南查

訪匪類之差員皆有稟到其所可蹤跡之于瑾竟

詠批諭旨

四

十三部

六

李衛

有候選縣丞職銜因知事已洩露自覺悔罪欲來

投首據稱有前明遺孽假以為名由竹山出洋在

於海中山島潛聚內地黨羽頗眾但臣歷來細訪

未聞影響恐屬張大其詞不足為據今臣現在赴

浙途次自當查實辦理另行覆

奏又臣初年撫浙時有富陽縣署被劫一案旋經盤

住匪類數人供出盜首混名蠻王在逃未獲而駭

盜形跡可疑未得真確咨部俟緝蠻王到案質究

一面密差弁員捕役四處躡緝聞七月內於乍浦

地方擊有積盜張興據供即係蠻王又號黃魚大

王現在弔同夥盜質審虛實定擬具

題今據中軍副將吳進義稟稱富陽縣署又於八月

初一夜被賊挖洞入內竊去衣服銀兩等情查官

署重地前案盜未全獲今又失竊殊屬疎忽容臣

回任之日嚴加勒拏核實查叅合併附摺陳明謹

奏

據奏辦理各件俱有頭緒嘉悅覽焉

雍正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浙江總督管巡撫事在

任守制臣李衛謹

奏為祇承

硃批諭旨

四

十三

九

李

衛

聖訓恭繳

硃批事本年十月十九日臣於武闈出場適前差齎摺

家人自京捧回

批發原奏摺一匣到杭臣隨叩頭啓視跪誦

諭旨敬謹祇承又蒙

皇上密發署布政使程元章奏摺鈔稿下詢到臣仰見

聖恩待臣格外深厚無事不推誠指示將摺奏隱情得

令輿聞臣感激無地何敢稍有宣露伏查程元章

人品端方居官勤慎

聖明簡任極為得當目今授事不久從前未曾做過也

方官北人醇樸於南省吏治繁鉅書役狡猾之處

尚未熟練然每事虛衷立志要作好官臣自當同

心協力商酌開導共期辦理公事以副

睿懷所有欽奉

硃批原摺并奉

發鈔稿一件照例恭繳再臣給假往回時陸續奉有

諭旨交發議覆各事件緣十月初二日回署受事即值

武科考試外場人關又兼離任七月有餘督撫鹽

三衙門署任內剩下各種案件及江南捕務海塘

清查等項皆須接手考核釐剔頭緒是以

硃批諭旨

四

十三

二

李

衛

奏覆稍稽伏乞

聖慈垂宥至江南匪類一事現在設法辦理稍有眉目

俟核實確據再為奏

聞謹

奏

江南匪類一事頃據該督范時繹奏稱業經捕獲正犯

數名則拔樹尋根此案諒不難於清結隨又嚴旨飭令

加意督緝矣

同日又

奏為遵

旨議奏事竊臣奉

旨給假在籍接准內閣來字雍正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奉

上諭科臣顧祖鎮條陳果否可行爾等可鈔錄寄與總  
督李衛令其密議具摺回奏欽此遵

旨寄信前來并鈔發原摺一件准此該臣看得科臣顧  
祖鎮所奏掛名書役窩盜一事蒙

皇上特諭交臣密議或以臣於盜情案件畧曾留意敢  
不悉心詳酌據實上陳伏查盜必有窩而窩盜之

輩實繁有徒雖未必無掛名書役在其中但以此  
殊批諭旨  
四  
十三  
李衛

輩之應充皆爲窩盜而設臣竊以爲尚未盡然大  
抵盜賊巨窩莫如府州縣之刑書捕役伊等專管  
盜情熟知線索書仗捕爲爪牙捕獲書爲墻壁改  
申供詞移換情節買盜歸案如作生涯朦朧本官  
高下其手論大股以分賊得月規而參賊行之既  
久視爲固然更有犯事革退之捕既無拏盜之責  
又乏養家之費現捕皆通聲氣舊賊聽其指揮彼  
此聯結狼狽作姦爲害尤甚再如不肖武舉武生  
自知弓馬文字之劣上進無心又恃有護符結交  
書捕盜賊因其稍有聲勢投拜門下倚爲長城平

時以贓物貢獻有事則共爲庇匿更有破落鄉紳

子弟無事可爲日與下流往來呼兄喚弟情好益

密每每窩盜在家分肥入已因其世家大族親戚

故舊體面猶存地方官不免稍存姑息刑書捕役

又利其所有任聽指使遂爾日漸鴟張肆無忌憚

又屯衛雜於有司之間縣因隔屬稽查責任未免

較輕窮丁欠糧無措常有窩頓通賊以冀餬口者

頗多以上諸色人等雖未必人人皆是處處相同

然約畧而言窩盜之人已不外乎此輩若夫掛名  
書役各衙門不乏其人就中分別亦有幾等如北

殊批諭旨  
四  
十三  
李衛

方身家殷實田地頗多惟恐受欺侮而託身在官  
每季出費納班以遮門戶者此等人不惟不敢窩  
盜亦未嘗有所妄爲若南方疲做小邑及冷曹閒  
署吏役無人肯當尚須著落鄉保舉報派充百計  
求退而不能者此外下流或藉城社之名而包攬  
錢糧詞訟出入衙門料理公事以及把持渡口埠  
頭行市庇賭窩娼等事誠如科臣顧祖鎮所指臣  
自外任以來屢經飭查禁革尤須平時留心稽考  
有犯必懲但云掛名書役悉令歸農之後盜賊即  
無藏身之處則尚未爲確論耳再科臣奏稱照額